




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選任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05-6336511分機2335承辦人：洪書記官秀虹

候選國民法官 姓名 地址	廖  1 1 1 5 0 0 0 4 雲林縣古坑鄉	 司法院國民法官簡介
模擬案號 案由	111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案件	
應到時間	111年07月28日上午9時整	應到處所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本院第二法庭
說 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依109年8月12日總統公布「國民法官法」，本院擬進行模擬案件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故於選任程序前，先行通知台端為「模擬法庭之候選國民法官」。</li><li>2. 本院辦理模擬審理刑事案件（111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案件），進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選任時間為111年07月28日（週四）上午9時00分起至12時，請台端於上開期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前完成報到，參與選任程序者於當日發給日旅費新臺幣500元整（當日遲到致未及參與選任程序者，視為放棄擔任國民法官之權利，不予發給日旅費）。</li><li>3. 台端若被選為國民法官（或備位國民法官），請預留時間參與下列程序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111年7月28日下午2時00分起至下午5時30分止進行模擬案件之審理程序。</li><li>2. 111年7月29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4時05分止進行審理程序、評議及宣判程序。（請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報到。）</li><li>3. 111年7月29日下午4時20分舉行模擬法庭之研討會，預計下午5時30分前結束。</li><li>4. **上開期日皆附茶水及午餐。</li></ol></li><li>4. 檢附(1)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、(2)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、(3)問卷、(4)授權同意書。請將(2)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、(3)問卷、(4)授權同意書據實填載後，附於回郵信封內，於111年06月24日前寄回本院。</li></ol>	
注意事項	到院時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。如須出席證明，請於離院時向工作人員領取。	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 書記官  審判長 